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代　表　人　賴香伶
訴訟代理人　廖清達
　　吳詩慧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定祥
訴訟代理人　鄭錦堂律師
　　李保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 108 年6月24日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/2（即3,000元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 第3項準用第24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08年6月24日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 第3項前段、第24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